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11.05.2004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working draft：10.05.2004)

中文文本第 2 工作稿：12.05.2004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working draft：10.05.2004)

中文文本第 1 稿：14.05.2004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working draft：10.05.2004)

中文文本第 2 稿：17.05.2004  
(相當於英文文本 8th working draft：15.05.2004)

中文文本第 3 稿：18.05.2004  
(相當於英文文本 9th working draft：17.05.2004)

中文文本第 4 稿：18.05.2004  
(相當於英文文本 9th working draft：17.05.2004)

建議對《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附表 3 及附表 5 第 3 部作出的修訂

PROPOSED AMENDMENTS TO SCHEDULE 3 AND PART 3 OF SCHEDULE 5  
TO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3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海外公司及  
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1. 釋義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公司”的定義。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具有第 33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法團成立表格”(incorporation form)具有第 14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創辦成員”(founder member)指已按照第 4(1)條在一份章程大綱上簽署其名字的人；

“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地點”(place of business)就非香港公司而言，具有第 34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第 2(10)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b) 廢除“股份認購人在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而代以“創辦成員”。<sup>1</sup>

---

1 隨着《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的生效，這些修訂是因應本條例草案第 1(2)條所引入“創辦成員”一詞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 2. 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方式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內”而代以“上”。

## 3. 與章程大綱有關的規定

第 5(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b)段中，廢除“在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 (b) 在(c)段中，廢除“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 4. 章程大綱的簽署

(1) 第 6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6(1) 條。

(2) 第 6(1)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 (b) 廢除“該股份認購人”而代以“該創辦成員”。

(3)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凡章程大綱是以電子紀錄形式根據第 15 條交付處長，而每名創辦成員已以處長指示的方式認證其簽名，則第(1)款中見證簽名的規定不適用。”。

## 5. 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 6. 章程細則的印製及簽署

(1) 第 12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12(1)條。

(2) 第 12(1)(c)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在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每名股份認購人”而代以“每名創辦成員”；

(b) 廢除“該股份認購人”而代以“該創辦成員”。

(3)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凡章程細則是以電子紀錄形式根據第 15 條交付處長，而每名創辦成員已以處長指示的方式認證其簽名，則第(1)(c)款中見證簽名的規定不適用。”。

## 7.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4 條之後加入 —

### “向處長申請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

#### 14A. 法團成立表格

(1) 任何人如欲成立一間具法團地位的公司，須採用指明表格(在本條例中稱為“法團成立表格”)向處長申請，該表格須載有其內所指明的詳情。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下述詳情 —

- (a) 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名稱；
- (b) 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擬採用的地址；
- (c) 一項陳述，述明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
- (d) (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 一項陳述，述明它是否會屬一間私人公司；
- (e) 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無限公司，則記載公司建議註冊的股本款額，以及股本將會分為多少款額固定的股份；
- (f) (如公司將會屬擔保有限公司) 每名將會成為成員的人將會承諾在公司一旦清盤時，所分擔提供予公司的資產的款額；
- (g) 每名將會成為公司的創辦成員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無限公司) 每名創辦成員將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所承購的股份數目；
- (h) 每名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其董事的人的下述詳情 —
  - (i) (如屬個人) 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其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 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 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ii) (如屬法人團體) 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
- (i) 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其秘書的人的下述詳情(或如將會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

書的下述詳情) —

- (i)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其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ii) (如屬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

但如某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是該公司的聯名秘書，則可以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第(i)及(ii)節所述的詳情；

- (j) 第 18(2)條所規定的關於有關規定已獲遵從的陳述；及
- (k) 由每名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公司的董事的人所簽署的陳述，述明他同意以該身分行事，並已年滿 18 歲。

(3) 法團成立表格須由名列表格內的任何 2 名創辦成員簽署~~。~~；如只有一名創辦成員名列表格內，則須由該名創辦成員簽署。<sup>2</sup>

(4) 在第(2)(h)及(i)款中所用的詞語及詞句須按照第 158(10)條解釋。”。

## 8. 取代條文

第 1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5. 法團成立表格、章程大綱及

---

2 這些修訂是因應當一間公司只有一名創辦成員的情況。

## 章程細則的交付及註冊

(1) 已妥善填寫的法團成立表格須連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副本交付處長註冊，而該等副本須經一名創辦成員核證為有關正本文件的真確副本。

(2) 處長須將根據本條交付的文件保留及註冊。”。

### 9. 註冊的效果

(1) 第 16(1)條現予修訂，廢除“章程大綱”而代以“法團成立表格及根據第 15 條經核證的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副本”。

(2) 第 16(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 10. 公司註冊證書乃具決定性

第 18(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由一名創辦成員或一名在法團成立表格內作為公司董事或秘書而列名的人所簽署、核證公司已遵從第(1)款所提述的全部或任何規定的一份載於法團成立表格的陳述，須呈交處長，而處長可接納該陳述為規定獲遵從的充分證據。”。

### 11. 成員的定義

第 28(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公司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公司的創辦成員”。

### 12. 董事分配股份需經公司批准

第 57B(7)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在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該等股份是該等人”而代以“公司的創辦成員，而該等股份是他們”；
- (b) 廢除“subscribing”而代以“signing”。

## 12A. 有關清償及財產解除押記的記項

第 85(5)(a)(i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ii) (如屬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33 條登記為獲授權代表該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的人的人；或”。<sup>3</sup>

## 13. 修訂副標題

在緊接第 91 條之前的副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代以“非香港公司”。

## 14. 取代條文

第 9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91. 第 III 部對非香港公司的  
適用範圍<sup>4</sup>

(1) 本部的適用範圍擴及由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對其位於香港的財產所設定的押記，以及該公司所獲取位於香港

---

3 隨着《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的生效，這些修訂是因應本條例草案第 1(2)條所引入“非香港公司”一詞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4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及香港銀行公會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清楚訂明有關非香港公司註冊押記的條文，並取消引入“該財產被帶進香港”的概念。因應英國方面的進展，我們會在重寫整條《公司條例》時再仔細研究此問題。



的財產的押記。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位於香港的財產如符合以下描述，則本部的適用範圍不擴及該財產的押記；在該公司設定該押記時，或在該公司於該押記設定後獲取該財產時，該財產不是位於香港。5

(3) 在第 88 及 89 條適用於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時 —

(a) 在該兩條中，凡提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b) 在第 89 條中，凡提述押記，須解釋為提述第(1)款所提及的任何一種押記。

(4) 如有下述情況，本部不適用於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

(a) 該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39 條向處長送交關於它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業地點一事的通知；

(b) 處長根據第 339AA 條在非香港公司登記冊內記入一項述明該公司已解散的陳述；或

(c) 該公司的名稱根據第 339A 條自非香港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5) 凡在《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4 條生效之後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於該項註冊的日期當日擁有受押記規限的位於香港的財產(不論該押記是由該公司設定或在該公司獲取該財產時已存在的)，而該押記所屬類

---

5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香港銀行公會的關注而作出的，旨在訂明我們對於非香港公司所設定的押記的政策。若在該公司設定該押記時，或在該公司於該押記設定後獲取該財產時，該財產並非位於香港，則本部的適用範圍不包括該財產的押記。

別為假使該押記是在該公司如此註冊後才由該公司設定(或假使該公司是在如此註冊後才獲取該財產)即須根據本部登記者，則該公司須在它如此註冊後的 5 個星期內，將本部所提及須就該類別押記而登記的詳情(包括該押記藉以設定或獲證明的任何文書或其副本)，以指明格式交付處長登記。6

(6) 如因沒有遵守第(5)款而構成失責，有關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 就本條而言 —

(a)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或飛機，即使實際位於香港以外，亦須視為位於香港的財產；及

(b)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船舶或飛機，即使實際位於香港，亦須視為位於香港以外的財產。”。7

#### **14. ~~取代條文~~**

~~第 9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91. 第 III 部對非香港公司的 適用範圍~~**

~~(1) 本部的適用範圍擴及由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對其位於香港的財產所設定的押記(不論在該等押記設定時，該財產是否位於香港)，以及該非香港公司所獲取位於香港的財產的押記(不論在它獲取有關財產時，該財產是否位於香港)。~~

~~(2) 在第 80 條適用於由非香港公司對位於香港的財產所設定的押記時，如該財產在該等押記如此設定時不是位於香港，~~

---

6 我們預期此條例草案將會於本年度通過，並會稱為《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

7 這些修訂旨在清楚訂明我們的政策，列出當押記設定在船舶及飛機這些移動財產時有關的註冊事宜。

則——

- ~~(a) 在該條的第(1)款中，“該項押記設定”的字句，須以“該財產被帶進香港”的字句取代；及~~
- ~~(b) 在該條的第(9)款中，在“訂定日期”的定義中，“date)”之後的所有字句，須以“指《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號)附表3第14條的生效日期。”的字句取代。~~
- ~~(b) 處長根據第339AA條在非香港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記項，述明該公司已解散；或~~
- ~~(c) 該公司的名稱已根據第339A條自非香港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11) 如因沒有遵從第(7)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2) 在本條中，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船舶或飛機不得視為位於香港的財產。”。8~~

## 15. 取代條文

第92條現予廢除，代以——

### “9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1) 公司須在香港設有一個註冊辦事處，而所有通訊及通知均可致予該辦事處。

(2) 就某公司而註冊的法團成立表格內所列的擬用作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須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作為其註

---

8 見註(4)。

冊辦事處地址，直至有關於該地址的更改通知書根據第(3)款送交處長為止。

(3) 如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有更改，該公司須於更改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符合指明格式的更改通知，而處長須記錄該項更改。在公司周年申報表內列入一項關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陳述，不得視作履行本款所施加的責任。

(4)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16. 公司名稱的公布

第 93(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如公司未有遵從第(1)(b)、(c)或(d)、(2)或(2A)款，可處罰款。”。

## 17. 公司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權力

第 103(6)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而代以“簽署章程大綱”<sup>9</sup>。

## 18. 並非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sup>10</sup>

(1) 第 153(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就本條而言，任何在就某公司而註冊的法團成立表格內作為董事而列名的人即屬該公司的董事，直至有關於董事變動情況的知會就他而根據第 158(4)條送交處長為止~~ 自不是私人公司的公

---

<sup>9</sup> 這些修訂旨在更清楚表達該條文。

<sup>10</sup> 這些修訂旨在清楚訂明此條文只適用於非私人公司。

司的公司註冊證書所述的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在依據第 14A 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首任董事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sup>11</sup>。”。

(2) 第 153 條現予修訂，加入 一

“(6)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3(2)條當作為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的人，須在有關於董事變動情況的知會就他而根據第 158(4AA)條所指的知會送交處長之前，繼續如此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猶如《~~2004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4年第    號)附表 3 第 18(1)條並未制定一樣。<sup>12</sup>

(7) 就第(6)款而言，“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被《~~2003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4年第    號)附表 3 第 18(1)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sup>13</sup>

#### 18A. 私人公司的董事<sup>14</sup>

(1) 第 153A(2)條現予廢除，代以 一

“(2) 自私人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所述的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在依據第 14A 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首任董事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sup>15</sup>

(2) 第 153A 條現予修訂，加入 一

---

11 這些修訂是因應由本條例草案所引入必須在法團成立表格內填上公司首任董事的名字的規定而作出的，因此將不用保留須當作該公司董事的條文。

12 這些修訂是一項過渡性條文，旨在訂明除非非香港公司根據本草案條例第 158(4AA)條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更改通知書，否則，在修訂前的本條例須當作董事的人將會繼續被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

13 見註(6)。

14 這些修訂旨在清楚訂明此條文只適用於私人公司。

15 這些修訂是因應本條例草案所引入必須在法團成立表格內填上公司首任董事的名字的規定而作出的，因此將不用保留須當作該公司董事的條文。

“(10)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3A(2)條當作為私人公司的董事的人，須在第 158(4AA)條所指的知會送交處長之前，繼續當作為該私人公司的董事，猶如《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8A(1)條並未制定一樣。16

“(11) 就第(10)款而言，“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被《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8A(1)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17。18

## 19. 秘書

第 154 條現予修訂，在第(1A)款之前加入 一

“(1AA) 就本條而言，~~在就某公司而註冊的法團成立表格內作為秘書而列名的人~~自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所述的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在依據第 14A 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首任秘書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秘書。19

“(1AB) 凡某商號的名稱依據第 14A(2)(i)條載於法團成立表格內，該商號在法團成立表格的日期當日的所有合夥人即屬即為該公司的秘書首任聯名秘書20，直至有關於秘書變動情況的知會就他而根據第~~158(4)條~~送交處長為止。”。

## 20.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21

(1) 第 158(4)條現予廢除，代以 一

---

16 這些修訂是因應那些在《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前註冊亦沒有就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8(4)條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載有公司董事詳情的公司而設的。

17 見註(6)。

18 因應新建議的第 153A(10)條，這些修訂旨在解釋“修訂前的本條例”一詞。

19 這些修訂是因應本條例草案所引入必須在法團成立表格內填上公司首任秘書的規定而作出的。

20 這些修訂旨在清楚訂明我們的政策，若某商號的法團成立表格上載有該商號的名字，該商號並不會當作為秘書。

21 因應《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的修訂，我們對此條文作出相關的修正。

“(4) 如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秘書或聯名秘書(如有的話)或在登記冊內所載的他們的任何詳情有任何變動，該公司須在自變動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關於上述變動及變動發生日期及該格式規定的其他事項的知會。

(4AA) 凡任何人獲委任為某公司的董事但並非憑藉第 153(2) 或(6)、153A(2)或 153A(10)條獲委任，該公司須在作出委任後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在登記冊內指明的該董事的詳情的知會，以及一份由該人簽署的陳述書，述明他已接受該項委任以及他已年滿 18 歲。”。<sup>22</sup>

(2) 第 158(4A)條現予修訂，廢除“委任任何人為該公司的董事、秘書或聯名秘書或”。<sup>23</sup>

(3) 第 158(4B)條現予廢除，代以 —

“(4B) 凡某項提名的有關詳情已於根據第(4)款向處長送交的知會內述明，則第(4A)款不適用於該項提名。”。

(4) 第 158(5)條現予廢除。

(5) 第 158(8)條現予修訂，廢除“(4A)、(5)”而代以“(4AA)、(4A)”。

(6) 第 15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A) 凡公司是在緊接《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 第 號)附表 3 第 18、18A 及 20 條生效前註冊，而該公司沒有在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8(4)(a)及(4A)條所述的限期屆滿前，就涉及其首任但並非憑藉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3(2)或 153A(2)條獲委任的董事的申報表或知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陳述而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8(4)(a)、(4A)及(5)條，則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3、153A 及 158 條繼續適用於該公司，猶如《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

---

<sup>22</sup> 這些修訂旨在清楚列出對其他條文的正確參照。

<sup>23</sup> 這些修訂旨在清楚訂明有關“備任董事”的條文。

第 號)附表 3 第 18、18A 及 20(1)、(2)、(3)、(4)及(5)條並未制定一樣。”。

(7) 第 158(10)條現予修訂，加入 —

“(ab) “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一詞指在緊接被《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8 及 20 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sup>24</sup>

## ~~20.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1) 第 158(4)及(5)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如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在登記冊內所載的他們的任何詳情有任何變動，該公司須在變動後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變動日期及該格式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的知會。~~

~~(5) 凡任何人獲委任為某公司的董事但並非憑藉第 153(2)或(6)條獲委任，該公司須在委任日期後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登記冊指明的該董事的詳情的知會，及一份由該人簽署的陳述書，述明他已接受該項委任以及他已年滿 18 歲。”。~~

~~(2) 第 158(6)條現予廢除。~~

~~(3) 第 15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A) 凡公司是在緊接《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號)附表 3 第 18 及 20 條生效前註冊，而該公司沒有在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8(6)(a)條所述的期限屆滿前，就涉及其首任而並非憑藉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3(2)條獲委任的董事的申報表或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8(4)及(5)條，則修訂前的本條~~

---

24 見註(6)。



~~例第 153 及 158 條繼續適用於該公司，猶如《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號)附表 3 第 18 及 20(1)及(2)條並未制定一樣。~~  
~~(4) 第 158(10)條現予修訂，加入 —~~

~~“(ab) “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一詞指緊接由《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號)附表 3 第 18 及 20 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sup>25</sup>

## 21. 釋義

第 168C(1)條現予修訂，在“公司”的定義中 —

- (a)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 (b) 在(b)(i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c) 加入 —

“(c) 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 22. 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的名稱 自登記冊中剔除

(1) 第 291(5)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公司的創辦成員”。

(2) 第 291(8)條現予修訂，廢除“~~subscribed~~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而代以“~~signed~~簽署章程大綱”<sup>26</sup>。

## 23. 查閱、出示處長所備存的文件及

---

<sup>25</sup> 見註(21)。

<sup>26</sup> 這些修訂旨在更清楚表達該條文。

## 有關該等文件的證據

(1) 第 305 條現予修訂，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處長依據本條例規定而備存或維持的任何文件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供公眾查閱，以使任何公眾人士能 —

(a) 確定他是否正在 —

- (i) 就某指明法團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與某指明法團的任何作為有關連的事宜)，與該指明法團或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
- (ii) 就管理某指明法團或其財產的事宜(或與管理某指明法團或其財產有關連的事宜)，與該指明法團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或~~<sup>27</sup>
- (iii) 與法院已作出的第 168D(1)條所提述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指明法團的前董事往來；~~及~~<sup>28</sup>
- (iv) 與已經以承按人身分就某指明法團財產行使管有權的人往來；
- (v) 與獲委任為某指明法團清盤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往來；或
- (vi) 與獲委任為某指明法團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人往來；及<sup>29</sup>

---

27 因應此條文的編排，“或”一字將不用保留。

28 因應此條文的編排，“及”一字將不用保留。

29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擴大目的聲明的範圍，即目的聲明亦涵蓋就為指明“法團”行事的承按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而其資料須提供予公眾查閱的人士。

(b) 為(a)段所指的目的，確定該指明法團的詳情、<sup>30</sup>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前董事(如有的話)的詳情，或該承按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的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

(2) 第 305(1)條現予修訂，在“任何人”之前加入“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

(3) 第 305(1)(b)條現予修訂——，加入——

~~(a) 在第(i)節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加入——~~

“(i)a) 核證非香港公司已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證明書；

(iib) 如屬非香港公司已改變其名稱的情況，核證該公司已以新的名稱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新證明書；或<sup>31</sup>”。

(4) 第 305(5)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款”而代以“本條”。

<sup>32</sup>

## 24. 非註冊公司的涵義

第 326(2)條現予廢除，代以——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第(1)款中，“非註冊公司”包括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

<sup>30</sup> 這些修訂旨在更清楚表達該條文。

<sup>31</sup> 因應此條文的編排，“或”一字將不用保留。

<sup>32</sup> 這些修訂旨在清楚訂明在第 305(5)條所指的“文件”一詞將適用於第 305 條而非只局限於第 305(1)條。

## 25. 第 XI 部的適用範圍

第 332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26. 取代條文

第 33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33.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 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等

(1) 於《200~~4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3~~年第 \_\_\_\_\_ 號)附表 3 第 26 條生效之日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須在該營業地點設立後 1 個月內藉向處長交付一份指明表格而向處長申請註冊，該表格須載有其內所指明的詳情。<sup>33</sup>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指明表格須載有下述詳情 —

- (a) 公司名稱；
- (b) 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
- (c) 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日期；
- (d) 關於公司每名董事及秘書(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秘書)的下述詳情 —
  - (i) 其委任日期；
  - (ii)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其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sup>33</sup> 見註(6)。

- (iii) (如屬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在香港的註冊編號及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e) 最少一名居於香港並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公司送達的通知書的送達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每一該等人士獲如此授權的日期以及其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f)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及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方)的地址。
- (3) 下述文件須連同第(1)款所指的指明表格交付處長 —
- (a) 公司的憲章、規程或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其他界定公司組織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該文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須交付該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 (b) 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的經核證副本；如該證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須交付該證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 (c) 如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規定公司須發表其帳目，或將其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可作為一項權利而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等帳目文本，則須交付公司最近期發表並符合該法律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 (d) 如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沒有施加(c)段所提述的規定，但公司註冊成為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該等司

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是有施加該規定的，則須交付任何公司最近期發表並符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章(視公司的選擇而定)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及

- (e) 如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公司註冊成為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及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均沒有施加(c)段所提述的規定，則須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述明該事實的陳述書。

(4) 就第(2)(d)款而言，凡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有關公司的聯名秘書，則可以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第(2)(d)款所述的詳情。

(5) 就第(2)(e)款而言，法人團體或商號除非符合下述說明，否則不得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和須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書的送達 —

- (a) 它是律師法團；
- (b) 它是《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指的執業法團；或
- (c) 它是律師或專業會計師商號，

而如任何上述法團或合夥是獲如此授權，則其名稱及在香港的營業地址須交付處長登記。

(6) 就第(3)(b)款而言，凡向處長證明並使他信納根據某公司宣稱是成立為法團的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慣常做法是不發給公司註冊證書的，則該公司須向處長交付處長認為足夠的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證據。

(7) 就第(3)(c)及(d)款而言，如須提供的帳目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公司須向處長交付該帳目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以代替交付採用原本語文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8) 就第(3)(c)及(d)款而言，如 —

- (a) 有關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時間少於根據第(1)款規定交付指明表格的日期前的 18 個月；及
- (b) 它須發表的帳目仍未擬備，

則須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該事實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以代替交付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9) 本條適用於符合下述情況的非香港公司 —

- (a) 在《200~~3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4~~年第 \_\_\_\_\_ 號)附表 3 第 26 條生效之日，在香港有一個於該生效日期前 1 個月內設立的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及
- (b) 沒有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 條的條文，

一如本條適用於第(1)款所提述的非香港公司，但須以“《200~~3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4~~年第 \_\_\_\_\_ 號)附表 3 第 26 條生效後的 1 個月”代替該款中的“該營業地點設立後 1 個月”。

(10) 非香港公司如在《200~~3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4~~年第 \_\_\_\_\_ 號)附表 3 第 26 條生效前，已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 條的條文，即須當作是一間遵守由《200~~3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3~~年第 \_\_\_\_\_ 號)附表 3 第 26 條制定的第 333 條的非香港公司。”。 34

## 27. 加入條文

在第 333A 條之前，加入 —

---

34 見註(6)。

### “333AA. 處長須備存非香港公司登記冊

(1) 處長須備存一份已遵守第 333 條的非香港公司的登記冊。

(2) 處長在接獲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33 條須交付的文件後，須 —

(a) 將文件保留和登記；

(b) 將該公司名稱記入登記冊；及

(c) 向該公司發出一份有處長的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它是根據本部註冊的公司的證明書。

(3) 處長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3)條備存的登記冊須當作根據本條備存的登記冊。”。

## 28. 取代條文

第 333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33A. 關於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均須時刻將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如屬個人)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持續根據第 333 條登記，直至由自該公司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的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為止。”。

(2) 凡只有一人(首述的人)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而他於某個時間不再代表該公司行事，則該公司須在自首述的人不再代表該公司行事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內，遵從第(1)款的規定將替代首述的人的另一人的詳情登記。”。 35

---

35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議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提議，旨在清楚訂明當一間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不再代表公司行事時，該公司有一個月的時間去委任新的獲授權



## 29. 取代條文

第 333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33B. 終止獲授權代表的登記

(1) 凡某人的姓名根據第 333 條登記為獲授權代表某間非香港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的人 —

- (a) 該人可藉送交一份述明該項授權終止的日期的書面通知往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方)，終止該項授權；及
- (b) 該公司可藉送交一份述明該項授權終止的日期的書面通知往根據第 333 條登記的該人的地址，終止該項授權。

(2) 在第(1)款所提述的終止通知的日期後 14 天內，有關的人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通知他授權終止的日期，該通知須連同終止通知的副本，如終止通知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連同它經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第(2)款所提述的指明格式須載有一項由有關的人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陳述，述明該公司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按照第(1)款獲知會該項終止授權。

(4)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知內指名的人於下述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 —

- (a) 該通知所述的終止有關授權日期；及

---

代表。

(b) 遵守第(2)款的日期後 21 天屆滿時，

不再是獲授權代表有關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的人。”。

### 30. 處長須備存非香港公司董事索引

(1) 第 333C(1)(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處長須備存及維持一份每名屬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董事的人的索引。”。

(2) 第 333C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處長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C 條備存及維持的董事索引須當作為本條所指的索引。”。

### 3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334. 非香港公司須提交周年申報表

(1) 每間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須在該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 42 天內，向處長交付申報表作登記。

(2) 第(1)款所指的申報表須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該格式內所指明的關於有關公司的詳情。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第(1)款所指的申報表須述明 —

(a) 申報表的日期，該日期須為有關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的日期的最近周年日的日期；

- (b)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
- (c) 該公司的名稱及其在香港的註冊編號；
- (d) 該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的日期；
- (e) 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f) 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及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方)的地址；
- (g) 關於每名在申報表的日期當日擔任公司董事、秘書(或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或獲授權代表的人的詳情，該等詳情指本條例規定須交付處長登記者；
- (h) (如屬第 336 條適用的公司)一項表示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已根據該條連同申報表交付處長的陳述；
- (i) (如屬第 336 條不適用的公司)一項述明此事實的陳述；
- (j) (如屬在第(1)款所指的交付申報表日期前成立為法團少於 18 個月的公司，而根據規定須發表的公司的帳目仍未擬備)一項符合指明格式的述明此事實的陳述；
- (k) (如公司屬有股本公司)關乎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或等同於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股本)的詳情；及
- (1) 公司的負債總額詳情，而該等負債是關於所有根據本條例須向處長登記的按揭及押記的。

(4) 就第(3)(g)款而言，凡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有關公司的聯名秘書，則可以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該第(3)(g)

款所述的詳情。

(5) 如自最近一份申報表的日期後，第(2)及(3)(b)、(e)、(f)、(g)、(k)及(1)款規定的詳情並無任何更改，則有關公司可藉提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述明下述資料的證明書(“次述申報”)作出申報，以代替第(1)款所規定須交付的申報表 —

(a) 根據第(1)款交付的最近一份申報表的擬備日期；及

(b) 自(a)段所提述的日期至次述申報的日期當日，該等詳情並無任何更改。

(6) 凡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緊接《200~~3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4~~年第 年~~第~~號)附表3第31條生效前的3個月內，已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6(1)條向處長交付申報表作登記，則該公司並無責任在該第31條生效年度交付若非因本款則根據第(1)款規定須交付的申報表。”。 [36](#)

## 32. 取代條文

第335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35.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

(1) 凡任何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下述方面有任何更改 —

(a) 公司的憲章、規程或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其他界定公司組織的文書；

(b) 公司的董事、秘書(或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或獲授權代表；

---

[36 見註\(6\)。](#)

- (c) 已根據本部交付處長的公司董事、秘書(或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或獲授權代表的詳情；或
- (d)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或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方)或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該公司須在更改日期後 21 天內，向處長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該項更改的詳情的申報表作登記。

(2) 非香港公司的法人名稱如有改變，公司須在改變的日期後 21 天內，向處長交付下述文件作登記 —

- (a) 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名稱改變的詳情的申報表；及
- (b) 達成該項名稱改變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而如該文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連同一份該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3) 處長在接獲根據第(2)款交付的文件後，須將有關申報表登記，並向有關公司發出新的一份載有經改變的法人名稱的註冊證明書。”。

### 33. 取代條文

第 33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36. 非香港公司的帳目

(1) 如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規定該公司須發表其帳目，或將其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可作為一項權利而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等帳目的文本，則該公司須在該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 42 天內，將一份符合該法律的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連同一份第 334 條所指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2) 為施行第(1)款，如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沒有施加該款所提述的規定，但該公司註冊為公司所在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是有施加該規定的，則該公司須將任何公司最近期發表並符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章(視公司的選擇而定)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連同第 334 條所指的申報表交付處長作登記。

(3) 如根據本條規定須提供的帳目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公司須向處長交付該帳目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以代替交付採用原本的語文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4) 凡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緊接《20034年公司法(修訂)條例》(20034年第 號)附表 3 第 33 條生效日期前的 3 個月內，已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6 條，就該公司的某財政年度向處長交付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6(1)(a)及(b)或(4)條所述的文件副本作登記，則如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是關乎同一財政年度的，該公司並無責任在該生效日期後交付若非因本款則根據第(1)款規定須交付的該等最近期發表的帳目。”。37

#### 34. 就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是否為有限公司及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須予述明的責任

(1) 第 337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337(1)條。

(2) 第 337(1)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3) 第 337(1)(a)條現予修訂，廢除“國家”而代以“地方”。

(4) 第 337(1)(b)條現予修訂，廢除“國家”而代以“地方”。

---

37 見註(6)。

(5) 第 337(1)(c)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的國家”而代以“的地方”；

(b) 廢除“在該國家”。

(6) 第 337(1)(c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國家”。

(7) 第 337(1)(d)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國家”。

(8) 第 3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凡一間非香港公司在《2003~~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4~~年第 號)附表 3 第 34(5)、(6)及(7)條生效之前正進行清盤，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7(c)、(ca)及(d)條適用於該公司，猶如該第 34(5)、(6)及(7)條並未制定一樣。”。 [38](#)

## 35. 取代條文

第 337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37A. 關於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39](#)

(1) 凡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須在該公司的任何清盤法律程序憑藉某文件而於某日期開始的，該公司須於該日期後 14 天內，或在該文件送達該公司後 14 天內(以較後者為準)，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下述詳情的通知書作登記 —

---

[38](#) 見註(6)。

[39](#)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議員的提議，旨在讓公司有更充裕的時間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有關詳情的通知書作登記。

- (a) 該等法律程序的開始日期；
  - (b) 該等法律程序開始所在的國家；
  - (c) 清盤方式；
  - (d) 如已委任一名清盤人 —
    - (i) 他是清盤人抑或是臨時清盤人；
    - (ii) 他是單獨、共同或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iii) 其委任日期；
    - (iv) 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地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 (2) 如 —
- (a) 通知書內所列的詳情有任何改變；
  - (b) 在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後委任一名清盤人；或
  - (c) 姓名列於通知書內的清盤人已停止擔任清盤人，

該公司須於詳情改變或有關清盤人獲委任或停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改變詳情、第(1)(d)款所指獲委任的清盤人的詳情或他停任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通知書作登記。

(3) 就第(1)(c)款而言，“清盤方式”(mode of liquidation)指通知書指明的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開始的自動清盤、強制清盤或其他方式的清盤程序。”。



36. 對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使用  
法人名稱的規管

- (1) 第 337B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的海外”而代以“的非香港”；
  - (b) 在第(2)款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c) 在第(4)款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d) 在第(5)款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2) 第 337B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該海外”而代以“該非香港”；
  - (b) 在第(2A)款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c) 在第(7)款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3) 第 337B(3)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書的非香港公司 —
- (a) 可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指明一個經處長批准的名稱(該公司建議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法人名稱除外)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該公司建議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法人名稱除外)；及
  - (b) 在該名稱經如此註冊後，可隨時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指明一個經處長批准的名稱(該公司的法人名稱除外)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該公

司的法人名稱除外)<sup>40</sup>，以取代以往註冊的名稱。”。

(4) 第 337B(4)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333 條”而代以“第 333AA 條”；

(b) 廢除“根據該條”。

(5) 第 337B(6)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b) 廢除“第(1)(b)款”而代以“第(1)款”。

(6) 第 337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處長可在第(5)款所述期限結束之前或之後，隨時撤回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

(6B) 如根據第(1)款向某公司送達的通知書被撤回，第(5)款不再適用於該公司。”。

### 37. 向非香港公司送達文件

(1) 第 338(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須向某非香港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如 —

(a) 致予姓名已根據本部交付處長作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人；及

(b) 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該人，

---

40 這些修訂旨在更清楚表達該條文。

即屬充分送達。”。

(2) 第 338(2)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3) 第 338(2)(b)(i)條現予修訂，廢除“333(1)(c)”而代以“333(2)(f)”。

(4) 第 338(2)(b)(ii)條現予修訂，廢除“3年”而代以“12個月”。

### 38. 取代條文

第 33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39. 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時須送交通知**

(1) 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如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須在不再設有營業地點後的 7 天內，向處長送交關於該事實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2) 處長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須 —

(a) 將該通知保留和登記；及

(b) 在非香港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記項，述明有關非香港公司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 39. 加入條文

在第 339A 條之前加入 —

#### **“339AA. 非香港公司解散時須送交通知等**

(1) 如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已解散，該公司的代理

人須於該公司解散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 —

- (a) 關於該事實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及
- (b) 達成該項解散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該文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提供該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2) 處長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文件後，須 —

- (a) 將該文件保留和登記；及
- (b) 在非香港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記項，述明有關非香港公司已解散。”。

#### 40. 非香港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刪去等

- (1) 第 339A(1)條現予廢除。
- (2) 第 339A(2)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41. 罰則

第 340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42. 取代條文

第 34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41. 第 XI 部的釋義

- (1) 就本部而言 —

“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 —

- (a) 為施行由《20034年(修訂)公司條例》(20034年第 號)附表3第26條所制定的第333(9)及(10)條，指緊接由《20034年(修訂)公司條例》(20034年第 號)附表3第26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 (b) 為施行由《20034年(修訂)公司條例》(20034年第 號)附表3第27條所制定的第333AA(3)條，指緊接由《20034年(修訂)公司條例》(20034年第 號)附表3第27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 (c) 為施行由《20034年(修訂)公司條例》(20034年第 號)附表3第30(2)條所制定的第333C(3)條，指緊接由《20034年(修訂)公司條例》(20034年第 號)第30(2)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 (d) 為施行由《20034年(修訂)公司條例》(20034年第 號)附表3第31及33條分別所制定的第334(6)及336(4)條，指緊接由《20034年(修訂)公司條例》(20034年第 號)附表3第31及33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 (e) 為施行由《20034年(修訂)公司條例》(20034年第 號)附表3第34(8)條所制定的第337(2)條，指緊接由《20034年(修訂)公司條例》(20034年41第 號)附表3第34(5)、(6)及(7)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秘書”(secretary)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秘書職位的人；

“核證”(certified)指按《公司(表格)規例》(第32章，附屬法例B)訂明的方式核證為真正副本或正確譯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41 見註(6)。

“董事”(director)就公司而言，在該公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情況下，包括該人影子董事<sup>42</sup>；

“獲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指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向公司送達的通知的送達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稱已根據第 333 條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

“營業地點”(place of business)包括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但<sup>43</sup>不包括附表 24 指明的辦事處。

(2) 在本部中 —

- (a) 凡提述律師之處，即提述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有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
- (b) 凡提述專業會計師之處，即提述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為專業會計師並持有執業證書的人；
- (c) “名字”(forename)、“身分證”(identity card)、“住址”(residential address)及“姓氏”(surname)等詞，具有第 158(10)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 (d) 凡提述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之處，須按照第 158(10)(f)條解釋。”。

#### 43. 廢除副標題

在緊接第 345 條之前的副標題現予廢除。

---

42 這些修訂旨在清楚訂明我們的政策而恢復在《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下“董事”一詞的釋義。

43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香港律師會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提議，旨在更清楚解釋“營業地點”一詞。

44. **禁止多於 20 名成員的合夥**

第 345 條現予廢除。

45. **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  
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第 36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0)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4。”。

4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命令  
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

第 360C(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而代以“簽署章程大綱”。<sup>44</sup>

47.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A 表第 I 部的第 77 條中，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B 表中 —

(a) 在聲明中，廢除“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

(b)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的”而代以“人的”；

(c)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所”而代以“人所”。

---

44 這些修訂旨在更清楚表達該條文。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C 表的“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格式”中，在“組織章程大綱”中 —

- (a) 在聲明中，廢除“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
- (b)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的”而代以“人的”。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C 表的“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格式”中，在“隨附前文組織章程大綱的組織章程細則”中 —

- (a) 在第 3 及 30 條中，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 (b)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的”而代以“人的”。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D 表的“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在“組織章程大綱”中 —

- (a) 在聲明中，廢除“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
- (b)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的”而代以“人的”；
- (c)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所”而代以“人所”。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D 表的“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在“隨附前文組織章程大綱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廢除“的股份認購”。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E 表的“有股本的無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在“組織章程大綱”中 —

- (a) 在聲明中，廢除“列具姓名或名稱的簽署的股份認購



人”而代以“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的人士”；

(b)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的”而代以“人的”；

(c)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所”而代以“人所”。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E 表的“有股本的無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在“隨附前文組織章程大綱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廢除“的股份認購”。

#### 48.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 繳付的費用表

(1) 附表 8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的(aa)段中，廢除“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代以“法團成立表格”。

(2) 附表 8 現予修訂，在第 III 部中 —

(a) 在(a)段中，廢除“333(3)”而代以“333AA(2)(c)或335(3)”；

(b) 在(b)段中，廢除“336(1)”而代以“334(1)”。

#### 49.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 —

(a) 在關於第 91(4)條的記項中 —

(i) 在第 1 欄中，廢除“91(4)”而代以“91(~~4~~)”；

(ii) 在第 2 欄中，廢除“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而代以“非香港”；

(b) 在關於第 92(3)條的記項中，在第 1 欄中，廢除“92(3)”而代以“92(4)”；

- (c) 在關於第 337B(7)條的記項中，在第 2 欄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d) 在關於第 340 條的記項中，在第 2 欄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e) 在關於第 342F(1)條的記項中，在第 2 欄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50. 加入附表 24

現加入 —

“附表 24 [第 341 及 360 條]

不包括於本條例第 XI 部之下的“營業地點”  
的定義之內的辦事處

1.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46(9)條所界定的銀行在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 46 條作出的批准而設立或維持經營的本地代表辦事處。”。

### 第 3 部

本條例附表 3 對《公司條例》作出之修訂  
所引致的相應及其他修訂

## 《公職指定》

### 1.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 —  
“財政司司長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7B(3)條。”。

## 《 公司(表格)規例 》

### 2. 取代條文

《 公司(表格)規例 》(第 32 章，附屬法例 B)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 根據第 XI 部須交付的文件的 經核證副本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XI 部規定須交付處長的文件  
的經核證副本。

(2) 任何文件如 —

(a) 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經以下人士妥為  
核證為真實副本 —

(i) 受託保管該文件正本的該地方的政府  
官員；

(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公證人；

(i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律師；

(iv)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v) 獲該地方的法律妥為授權核證作任何  
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  
員；或

(vi)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sup>45</sup>公司秘書；

---

45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提議，在“公司秘書”一詞之前，加入“具有專業資格的”字眼。經過我們仔細考慮，認為加入“專業”一詞已經可以達到

- (b) 在香港經以下人士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 —
- (i)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 (i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iii)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 (iv) 獲法律授權核證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香港法院人員；
  - (v) 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領事人員；或
  - (vi)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sup>46</sup>公司秘書；
- (c) 經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或
- (d) 經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

即當作經核證副本。”。

### 3. 廢除條文

第 4 及 5A 條現予廢除。

### 4. 取代條文

第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6. 譯本

---

同樣的目的。  
46 見註(45)。

(1) 如 —

- (a) 製備某份文件的譯本的人核證該譯本為正確的譯本；及
- (b) 第(2)款提述的人相信並核證製備該份譯本的人有資格將該份文件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屬何情況而定)，

該譯本即須當作就本條例而言按訂明方式核證的譯本。

(2) 下述的人可根據第(1)(b)款作出核證 —

- (a) 如有關譯本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製備的 —
  - (i) 在該地方執業的公證人；
  - (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律師；
  - (i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 (iv) 獲該地方的法律妥為授權核證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員；
  - (v) 在該地方的領事人員；
  - (vi)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sup>47</sup>公司秘書；或
  - (vii) 處長可指明的任何其他人士；或
- (b) 如有關譯本是在香港製備的 —
  - (i)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

<sup>47</sup> 見註(45)。

- (i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iii)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 (iv) 在香港的領事人員；或
- (v) 在香港執業的的專業<sup>48</sup>公司秘書。”。

## 《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

### 5. 有限責任合夥的定義及組成

《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第 37 章)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不得由多於 20 人組成，並且”而代以“任何有限責任合夥”。

## 《 稅務條例 》

### 6. 對 1975 年 4 月 1 日後的虧損的處理

《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19C(7)條現予廢除。

### 7. 對合夥人在合夥利潤或虧損中所佔部分的確定

第 22A(3)條現予廢除。

### 8. 加入條文

---

48 見註(45)。

現加入 —

#### “22C. 過渡性條文：由多於 20 人組成的合夥

任何合夥如在緊接《2003~~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4~~年第     號)附表 5 第 3 部第 6、7、8 及 9 條生效日期前是一名人士(但並非個人、法團或在緊接上述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第 19C(7)及 22A(3)條所界定的合夥)，並有任何虧損根據第 19C(4)條結轉者，則即使第 22A(2)條另有規定 — 49

- (a) 任何該等虧損，須用作抵銷該合夥在隨後的評稅基期於上述生效日期後結束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直至該等虧損完全用盡為止；及
- (b) 該合夥在某個評稅基期於上述生效日期後結束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須扣除(a)段所述作抵銷之用的虧損款額後，才按照第 22A(1)條由該合夥的各合夥人分攤。”。

#### 9. 入息總額的計算

- (1) 第 42(1)條現予修訂，廢除“，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 42(8)及(9)條現予廢除。

### 《放債人規例》

#### 10. 發牌及豁免的表格

《放債人規例》(第 163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3 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49 見註(6)。

## 《商船(註冊)條例》

### 11. 可註冊的船舶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第 11(4)(c)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12. 身為法人團體的船東或承租人的解散等的通知

第 55(1)(b)(ii)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 13. 通知書的送達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34(1)(b)(ii)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 14. 通知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81(1)(c)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消費品安全條例》

### 15. 通知書的送達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第 35(1)(b)(ii)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16. 釋義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公司”的定義的(a)(ii)段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法團”的定義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海外公司”的定義中，廢除““海外公司”(overseas company)”而代以““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

### 17. 受託人的核准

第 20(7)(c)(iv)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18.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在香港持有的資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10(g)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19.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受託人申報表

第 109(7)(a) 及(b)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

港”。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

#### 20. 對計劃的受託人等適用的最低標準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5(5)(a)條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

#### 21. 通知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第 493 章)第 38(1)(c)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

#### 22. 本地船隻的擁有權

《 商船(本地船隻) 條例 》(第 548 章)第 12(1)(b)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sup>50</sup>

---

50 由於在《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下有一新的附屬法例，即《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內出現了“海外公司”一詞，我們便因此作出有關的相應修訂。

## 22A. 釋義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22B. 擁有權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 情況下不再具有效力

第 24(b)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22C. 關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事 的通知書

第 25(2)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23. 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6(2)(a)(ii)及(iii)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24. 由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

第 148(2)(d)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25. 就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方面的限制**

第 164(3)(c)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26. 第 XI 部的釋義

(1) 第 193(1)條現予修訂，廢除“公司登記冊”的定義。

(2) 第 193(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公司登記冊”(register of companies)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 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該條例第 333AA 條備存的非香港公司登記冊；”。

## 27. 通知等的送達

第 400(c)及(e)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28. 釋義及一般條文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有聯繫實體”的定義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廢除“海外公司”的定義。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加入 —

““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29.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附表 10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53(1)(b)及(c)條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 30. 釋義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201號法律公告)第2條現予修訂，在“核准保管人”的定義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31. 核准穩妥保管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保管人

第11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 32. 釋義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2002年第218號法律公告)第2(1)條現予修訂，在“招股章程”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

### 33. 修訂弁言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第1138章)的弁言現予修訂，在(a)及(b)段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34. 釋義

第2(1)條現予修訂，在“獲授權代表”的定義中，廢除“333(1)”

而代以“333(2)(e)”。